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 议 议 程

- 1、审议提案 1：关于收购山西等九省移动通信业务及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 2、审议提案 2：关于出售国信寻呼及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 3、审议提案 3：关于免去谭星辉先生董事职务的提案
- 4、审议提案 4：关于增补孙谦先生任董事职务的提案
- 5、股东发言
- 6、股东投票表决
- 7、宣读表决结果
- 8、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会议结束

提案 1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西等九省移动通信业务及 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整体上市、分步实施”的重组方案，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拟向联通集团收购山西、内蒙古、湖南、海南、云南、宁夏、甘肃、青海和西藏九个省、自治区（以下简称“九省区域”）的移动通信业务和 GSM 网络资产（以下简称“九省收购”）。依照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 A 股公司”或“公司”）在 A 股上市时关于“关联交易分两步进行”的承诺，为完成本次九省收购项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山西等九省移动通信业务及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提案》（提案 1），该提案包括如下事项：

（一）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

1、关于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联通 BVI 公司”)与联通世纪(BVI)有限公司(“世纪 BVI 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集团”)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联通新世界(BVI)有限公司(“新世界 BVI 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新时空”)、公司以及联通集团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 CDMA 网络容量租赁

协议；

3、关于联通集团与公司 2002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二) 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

1、关于联通 BVI 公司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 ”)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新世界 BVI 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公司与联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新世界 ”)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 CDMA 网络容量租赁协议的转让协议；

3、关于公司与联通新世界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综合服务协议的转让协议；

4、关于公司与联通新世界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上述七项协议互为生效条件，若任何一项协议不能生效，则其他协议也无法生效；七项协议的详情请阅公司《关于收购山西等九省移动通信业务、出售国信寻呼及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其中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的投票权。

请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 2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国信寻呼及 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为履行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 A 股公司”或“公司”)在 A 股上市时关于解决寻呼业务同业竞争的承诺,使公司可以集中力量发展当前的主营业务,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拟向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出售其间接控股的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寻呼”)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寻呼出售”)。依照公司在 A 股上市时关于“关联交易分两步进行”的承诺,为完成寻呼出售项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售国信寻呼及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提案》(提案 2),该提案包括如下事项:

(一) 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

1、关于公司与联通集团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国信寻呼”)的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联通集团、国信寻呼与本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基于人工综合平台的服务协议;

3、关于本公司与国信寻呼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房屋租赁协议的转让协议。

(二) 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

1、关于公司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国信寻呼的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联通新世纪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世纪”)以及联通新世界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基于人工综合平台的服务协议的转让协议；

3、关于联通运营公司、联通新世纪、联通新世界与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上述六项协议互为生效条件，若任何一项协议不能生效，则其他协议也无法生效；六项协议的详情请阅公司《关于收购山西等九省移动通信业务、出售国信寻呼及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其中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的投票权。

请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 3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谭星辉先生董事职务的提案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审议，由于工作需要，谭星辉先生已经担任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总经理，建议股东大会免去谭星辉先生的董事职务。

请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 4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孙谦先生任董事职务的提案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审议，建议股东大会增补孙谦先生任董事职务。

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孙谦先生简历

孙谦，1953年8月出生。计算机专业本科毕业，获英国约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省人事厅信息中心主任；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负责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主任、手机研究所所长、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和公司副总裁等职；在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综合部总经理。孙谦先生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自2003年9月起任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